

说明 1:

关于转移支付安排情况的说明

一、市对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18 年山亭区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总计为 159648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28800 万元**，分别用于均衡性转移支付 6079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37534 万元；结算补助 663 万元；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438 万元；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1732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 9141 万元、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 11766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 18216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5026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118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1700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7544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680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6732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2230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30848 万元**，分别用于一般公共服务 129 万元；国防 5 万元；公共安全 941 万元；教育 348 万元；科学技术 587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33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564 万元；卫生健康 333 万元；节能环保 3926 万元；农林水 11221 万元；交通运输 6362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 402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 657 万元；金融 55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1138 万元；住房保障 384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 3 万元。

2019 年山亭区转移支付预算总计为 170379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39579 万元**，分别用于均衡性转移支付 6079 万元、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47500 万元、结算补助 663 万元、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438 万元、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1732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 9141 万元、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 11766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 18216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5026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118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1700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7544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680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6732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2312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30800 万元**，分别用于一般公共服务 130 万元、公共安全 950 万元、教育 350 万元、科学技术 59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34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575 万元、卫生健康 340 万元、节能环保 3926 万元、农林水 11200 万元、交通运输 632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 40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 650 万元、金融 6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730 万元、住房保障 4289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 4 万元。

二、区对下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19 年区对镇（街）税收返还和一般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1729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15189 万元。一般转移支付主要用于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城乡义务教育、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及其他方面。专项转移支付主要用于节能环保、卫生健康、农林水、城乡社区等方面。

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2019 年区对下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分地区预算表

地区	预算数	
	税收返还及一般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
山城办	2253	2180
桑村镇	2099	2245
城头镇	1516	1325
徐庄镇	1924	1940
北庄镇	1820	1036
西集镇	1625	1050
鳧城镇	1517	1043
水泉镇	1566	1299
冯卯镇	1514	2201
店子镇	1459	870
合计	17295	15189

说明 2:

山亭区 2018 年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和 2019 年 政府债务收支预算的说明

一、2018 年山亭区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一) 2018 年政府债务限额

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核定我区 2018 年政府债务限额 15.2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6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55 亿元。上述情况，已在年度执行中向区人大常委会作出汇报，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

(二) 2018 年政府债务余额

截止 2018 年底，山亭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14.9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7.4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7.5 亿元，均严格控制在上级核定的限额之内。

(三) 2018 年政府债务举借

按照《预算法》规定，在依法批准的政府债务限额内，2018 年山亭区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97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2.5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0 亿元，置换债券 0.47 亿元（只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增加政府债务余额）。债券举借情况已在年度执行中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

(四)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

根据中央、省、市关于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我区新增政府债券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按照补短板、促民生的总体要求，结合区委、区政府决策的重点建设项目，2018 年新增专项债券 2.5 亿元主要用于山亭区东西鲁片区棚改项目。

2018年置换债券资金0.47亿元，全部按规定用于置换到期政府存量债务本金。

债券资金的使用情况，已相应进行了预算调整，并在年度执行中向市人大常委会进行了汇报。

二、2019年全区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

预计2019年全区政府债务收入4.26854亿元。其中，预计发行新增政府债券收入2.5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收入1.7685亿元。预计全区政府债务支出安排1.7685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项目支出0亿元，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支出0亿元；到期债务还本支出1.7685亿元。按照上述安排，以2018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基数，加上2019年政府债务收入，减去2019年债务还本支出后，预计2019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17.4799亿元。此外，2019年全区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支出0.4812亿元。

三、2019年区本级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

预计2019年区本级政府债务收入4.26854亿元。其中，预计发行新增政府债券收入2.5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收入1.7685亿元。预计区本级政府债务支出安排1.7685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项目支出0亿元，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支出0亿元；到期债务还本支出1.7685亿元。按照上述安排，以2018年末区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基数，加上2019年政府债务收入，减去2019年债务还本支出后，预计2019年末区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17.4799亿元。此外，2019年区本级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支出0.4812亿元。

在预算执行中，我们将根据市财政局核定我区新增政府债券额度情况，按照《预算法》规定，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调整方案。

说明 3:

2019 年山亭区区级“三公”经费预算

根据省、市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区政府工作安排，经汇总，山亭区 2019 年区级预算部门，包括区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当年公共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1110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安排数下降 5.3%。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9 万元，公务接待费 211 万元。

注释：1、因公出国（境）费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说明 4:

山亭区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9 年预算编制说明

按照《预算法》的规定，依据国家相关政策和上级财政部门确定的预算编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编制了 2019 年山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546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5%，增长 19.1%。政府性基金收入 54633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771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5000 万元，上年结余 2048 万元，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89392 万元。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621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3%，增长 14.5%。政府性基金支出 62126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 427 万元，调出资金 230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839 万元，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89392 万元。收支相抵，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二、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一）编制依据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依据是：《预算法》《土地管理法》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19 年政府预算收支科目》及相关的中央、省、市管理制度办法等。

（二）编制范围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项目包括：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

套费收入、彩票公益金收入。

（三）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2019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61862 万元，增长 13.2%。安排的收入包括：土地出让收入 54792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5000 万元，彩票公益金 550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40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20 万元。

（四）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19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67189 万元，增长 8.1%。按支出功能分类：

1、**社会保障和就业 3430 万元。**全部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59839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8004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55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780 万元。

3、**商业服务业支出 16 万元。**

4、**债务付息支出 2553 万元。**2019 年到期的专项债券利息为 2553 万元。

5、**其他支出 1350 万元。**其中：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50 万元。

（五）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19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1862 万元，加上预计上级补助收入 700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50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839 万元，区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预计 97701 万元。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67189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427 万元，调出资金 200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000 万元。区级政府性基金总支

出安排 97701 万元。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说明 5:

山亭区区级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9 年预算编制说明

按照新修订《预算法》关于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的要求，现将区级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8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18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44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31.6%。当年收入主要是翼云集团上缴收益 2300 万元，鲁南产权交易中心上缴收益 100 万元，其他收益入库 1040 万元（汉诺集团平安煤矿）。

二、2018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18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4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下降 36.7%。当年支出主要是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500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2940 万元。

三、2019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2019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4050 万元，其中：华邦集团 2000 万元、汉诺集团 500 万元、亿泰集团 100 万元、翼云集团 800 万元、鲁南产权交易中心 150 万元、秀美生态 1000 万元，庄里水库预售安置房 10000 万元（驳山头、杨子峪）。2019 年没有收到提前下达上级补助收入，暂未考虑上级补助收入。

四、2019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19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14050万元。主要包括：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10000万元（秀美生态）、污水处理费1140万元、煤炭去产能1500万元、畅安公务用车运行经费200万元、政务服务中心经费240万元、粮改职工养老保险200万元、其他支出等770万元。

说明 6:

山亭区 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说明

根据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编报 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 2019—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规划的通知》（鲁财社〔2018〕58 号）精神以及《预算法》关于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的要求，坚持收支平衡，适当留有结余，对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的编制，综合考虑了社会保险参保人数、社会保险缴费率、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工资增长等因素，合理核定基金收入增幅；对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编制，按照规定的支出范围、项目和标准，考虑基金支出变化趋势，综合分析人员、政策等影响支出变动因素，严格控制基金支出不合理增长。

一、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全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 8 项保险基金收入 124381 万元（含上级补助收入），完成预算的 99.7%，比上年增长 53.1%；支出 127980 万元（含上解上级支出），完成预算的 100.6%，比上年增长 56.2%。当年收支结余-3599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5223 万元。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金收入 39231 万元，比上年增长 204.4%（含上级补助收入），完成预算的 100.5%。

基金支出 44207 万元（含上解支出），比上年增长 147.5%，完成预算的 100.5%，主要原因是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市级统筹的实施意见》（枣政发〔2017〕13 号）等文件，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施市级统筹，2018 年度收入全额上解市级，支出全部由市级拨付，造成上级补助收入和上解支出增加，分别增加 14900 万元和 27058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497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0 万元。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金收入 25475 万元，比上年增长 33.2%，完成预算的 107.9%。基金支出 25465 万元，比上年增长 27.4%，完成预算的 100.7%，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两次对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当年收支结余 1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6 万元。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金收入 1180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完成预算的 75.2%，主要原因是根据省、市规定，2017 年实行一票征缴，征收了 2018 年的个人缴费 2950 万元，导致 2018 年度个人缴费减少。基金支出 12978 万元，比上年增长 26.7%，完成预算的 99%。当年收支结余-117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8986 万元。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基金收入 8389 万元，比上年增长 33.2%，完成预算的 169.2%，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底部分单位和个人补缴了职工医疗保险金。基金支出 7386 万元，比上年增长 8.8%，完成预算的 159.5%，主要原因：一是 2018 年个人账户基金增加；二是住院人数增加，导致基金支出增加。当年收支结余 1003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581 万元。

（五）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基金收入 37672 万元，比上

年增长 49.2%，完成预算的 94.1%。基金支出 35910 万元，比上年增长 36.9%，完成预算的 93%。当年收支结余 176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787 万元。

（六）工伤保险基金。基金收入 469 万元，比上年增长 17.8%，完成预算的 112.2%，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工伤保险扩面征缴要求所有建筑行业按建筑项目参保缴费，导致了基金收入增加。基金支出 419 万元，比上年增长 33.4%，完成预算的 101%，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支出了井亭矿的一个工亡人员费用 68 万余元，导致支出费用增加。当年收支结余 5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59 万元。

（七）失业保险基金。基金收入 1194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1%，完成预算的 129.8%，主要原因是实施市级统筹后，上级补助收入增加，导致基金收入增长。基金支出 1521 万元，比上年增长 268.3%，完成预算的 131.9%，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实施市级统筹当年收入及部分结余上解市级专户，导致上解上级支出增加。当年收支结余-32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145 万元。

（八）生育保险基金。基金收入 14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5.6%，完成预算的 118.4%，主要原因是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通知》（枣人社发〔2017〕68 号），我市生育保险费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由 0.5% 调整为 1%，致使收入增加。基金支出 94 万元，比上年增长 25.3%，完成预算的 105.6%，主要是二孩政策放开后，新生儿出生有所增加，导致了 2018 年支出偏大。当年收支结余 54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49 万元。

二、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全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 8 项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24140 万元（含上级补助收入），比 2018 年基本持平；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112753 万元（含上解上级支出），比 2018 年执行数减少 11.9%；2019 年当年预算收支结余 1138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6610 万元。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019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35489 万元（含上级补助收入），比 2018 年执行数增长-9.5%。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35489 万元（含上解上级支出），比 2018 年执行数增长-19.7%，主要原因是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市级统筹的实施意见》（枣政发〔2017〕13 号）等文件，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施市级统筹，2018 年度收入及结余全额上解市级专户。当年收支结余 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0 万元。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019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26246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增长 3%。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26259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增长 3.1%。当年收支结余-1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 万元。

（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2019 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6501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增长-22.5%，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底部分单位和个人补缴了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导致 2018 年基金收入增加。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6240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增长-15.5%，主要原

因是 2018 年补发了个人账户基金。当年收支结余 26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842 万元。

（四）工伤保险基金

2019 年工伤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441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增长-6%，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底部分单位补缴工伤保险基金，导致 2018 年基金收入增加。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427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增长 1.9%。当年收支结余 13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72 万元。

（五）失业保险基金

2019 年失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442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增长 20.8%，主要是市级统筹后，上级补助收入增加。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1442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增长-5.2%，主要原因是上解上级支出比 2018 年减少。当年收支结余 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145 万元。

（六）生育保险基金

2019 年生育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27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增长-14.2%，主要原因：一是部分企业破产及富安公司去产能等导致参保人员减少；二是 2018 年底部分单位补缴了生育保险基金。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95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增长 1.1%，主要原因是生育医疗费用支出和生育津贴支出。当年收支结余 3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81 万元。

（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2019 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34740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增长-7.8%。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28883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增长-19.6%，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全面实施了市级

统筹，个人缴费收入及部分结余上解到市级专户，导致 2018 年基金支出增大。当年收支结余 585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8644 万元。

（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9154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增长 62.3%，主要原因是根据省、市规定，2017 年实行一票征缴，征收了 2018 年的个人缴费 2950 万元，导致 2018 年度个人缴费减少，2018 年尚未实行一票征缴。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13918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增长 7.2%。当年收支结余 523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4222 万元。